

| 審 定 | |
|-----|--|
| 主 文 | 申請審議駁回。 |
| 事 實 |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4 年 11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與兒子分居、費用自理、無相互扶養事實」為由，填具「跨親等/獨立加保聲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辦理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及配偶○○○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p> <p>(二) 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11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非屬第 1 類至第 5 類及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及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眷屬身分，無任何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時，方得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地公所投保。 2. 查申請人及配偶自 97 年 9 月至 114 年 6 月期間均依附獨子○○○投保，又查○○○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戶籍遷出國外，申請人於 105 年 10 月間至○○縣○○鎮公所辦理○○○退保，同時辦理申請人配偶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該公所，申請人以眷屬身分加保，該署以○○○105 年 5 月 17 日戶籍遷出退保，申請人及配偶尚無其他子女可依附投保，乃依規定逕依申請人所請，核定申請人配偶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及申請人隨同依附加保，於法並無違誤。 3. 另查○○○目前以被保險人身分於第 1 類公司加保，申請人及配偶依法應以眷屬身分投保，申請人申請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及配偶依附投保一節，核與前開規定不合，該署應不予受理，為維護申請人權益，仍請儘速辦理申請人及配偶依附○○○投保。 4. 至有關申請人聲明與兒分居、無相互扶養，申請獨立加保一節，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可不受「符合第 2 條規定之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限制，乃係考量家庭突然面對失依狀況，爰適時鬆綁健保投保規定，使其持續擁有全民健康保險的醫療保障。鑑於該例外投保條件之情況特殊，受理後仍須經由該署依個案狀況併同證明文件審核。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
| 理 由 | 一、法令依據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是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跨親等/獨立加保聲明書、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保險對象減免狀況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顯示，申請人及其配偶○○○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等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其子○○○於○○市○○職業工會加保，至 114 年 6 月 12 日隨同○○○轉出，○○○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起改以雇主身分轉入○○有限公司加保，申請人及配偶○○○並未隨同轉入，申請人嗣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辦理其本人及配偶○○○追溯自 114 年 6 月 12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身分加保於○○市○○區公所，經健保署審查結果，認為申請人及其配偶並無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所列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核定不予受理，經核尚無不合。

四、申請人檢附戶口名簿、金融機構存摺、金融機構交易明細、勞保(就保、災保)異動查詢、○○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對帳單細節報表等資料影本，主張(一)其不服健保署駁回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類第 2 目戶長身分獨立投保之處分，原處分錯誤適用法規位階，無視其與配偶均為「法定戶長」之客觀事實，強行將其 2 位戶長降為眷屬，並依附於僅領取最低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名

下，造成極不合理之連帶負擔。(二)其與配偶、獨子○○○分屬 3 個不同戶籍地址，各自均為依法登記之「家戶戶長」，其子○○○長期受躁鬱症困擾，2 年前病情漸趨穩定，設立「○○有限公司」，係為求自立維生而採取之自雇型態，雖為公司負責人，但並無對外招聘員工，亦無實質獲利，每月自公司領取薪資僅為法定基本工資 2 萬 8,590 元，現行制度將其歸入投保級距 4 萬 100 元，並收取每月 2,073 元保險費，形成「形式級距」與「實際負擔能力」顯著落差，連坐造成○○○之父母被不當依附。(三)原處分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禁止規定，法律適用錯誤，既然法律已禁止其以眷屬身分投保，健保署即不得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之一般規定，將其強制「降級」為眷屬依附投保，健保署以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第 18 條技術性封鎖，只要存在可隨同投保之子女，即不得改以第 6 類戶長身分投保，屬違反依法行政與法律優先原則之違法適用。(四)縱認本案仍需例外審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之個案審認，健保署亦應就本案具體特殊事實進行裁量與理由說明，健保署未就本案是否可採取較低侵害之方式（例如承認戶長被保險人資格、或就例外情形作成具體審認）提出任何分析與理由，即逕以制式理由駁回，已屬裁量怠惰，並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查申請人之獨子○○○現以負責人身分於公司投保，即屬第 1 類被保險人，按規定申請人及其配偶皆應依附○○○投保，申請人稱自己與配偶均為戶籍法上之戶長，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11 條第 2 項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云云，容有誤解。
2. 該署查得○○○自 114 年 6 月 12 日起以負責人身分於第 1 類單位投保，另查申請人及配偶自 97 年 9 月 26 日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期間，除因○○○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0 日不在保以及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戶籍遷出退保，致無法依附加保外，其餘期間均依附○○○投保，顯然申請人及配偶並不具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所檢附之證明文件亦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所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規定不合。
3.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除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114 年底前最低為 4 萬 100 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其立法意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功能，經預估有關費用之需求，精算保險費率，核計各該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乃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或身分而為，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實際收入多寡，並非唯一衡量之依據。查○○○係○○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目前未僱用員工，依規定自公司新成立日即 114 年 6 月 12 日起，以 4 萬 100 元（負責人法定最低投保金額）投保，核屬有據。

4. 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標準如下：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該辦法係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而同法第 1 條更是開宗明義點出其立法本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此乃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憲法委託之具體展現。查○○○每月原應自付保險費為 2,073 元，因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按上開規定，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四分之一，即減免 519 元，每月實際應自付保險費為 1,554 元，另查○○○114 年 8 月同時符合○○市政府之身心障礙補助資格，再減免保費 826 元，故其當月實際應自付保險費為 728 元，顯已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

（二）承前所述，無職業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查本件申請人所檢附之戶口名簿、金融機構存摺、金融機構交易明細、勞保（就保、災保）異動查詢、○○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對帳單細節報表等影本，核其內容無從據以認屬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所列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已如前述，則健保署不予受理申請人申請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及配偶依附投保，核屬有據。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之子○○○目前以被保險人身分於第 1 類公司加保，申請人及配偶依法應以眷屬身分投保，申請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及配偶依附投保，核與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六、第六類：(二)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
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保險對象有前項情形且無其他應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時，應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